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88 人，代表股份 136,794,2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9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9,665,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3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3 人，代表股份 47,128,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86 人，代表股份 57,440,1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8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0,311,5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3 人，代表股份 47,128,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3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79,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8543%；反对12,410,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弃权4,204,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825,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750%；反对12,410,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059%；弃权4,204,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92%。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9,54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873%；反对13,039,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19%；弃权4,214,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186,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629%；反对13,039,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002%；弃权4,214,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7.3369%。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2018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8,59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52%；反对15,533,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51%；弃权2,667,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239,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145%；反对15,533,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423%；弃权2,667,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2%。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24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08%；反对12,260,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0%；弃权4,290,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5,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889,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57%；反对12,260,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54%；弃权4,290,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5,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17%；反对19,73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32%；弃权1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53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531%；反对19,73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490%；弃权1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财务资助方面的有关规

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9,354,056股)。

表决结果:同意40,956,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3034%;反对12,41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46%;弃权4,067,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56,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034%;反对12,41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46%;弃权4,067,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2,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9292%;反对12,40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1%;弃权4,104,7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2,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0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2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534%;反对12,407,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005%;弃权4,104,7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2,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73,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05%;反对12,111,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38%;弃权4,809,2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15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5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419%;反对12,111,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55%;弃权4,809,2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7,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8,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9342%；反对11,66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93%；弃权4,837,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9,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6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34,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652%；反对11,66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25%；弃权4,837,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9,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23%。

会上，独立董事张志康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